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 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接受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电商”、“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南极电商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南极电商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广州、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南极电商	指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时间互联	指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极电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南极电商向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股东	指	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	指	时间互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专项审核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9 年
本督导期	指	2018 年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审字[2016]5257 号审计报告》、《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审字[2016]5258 号备考审计报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会审字[2017]0276 号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49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个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南极电商拟向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以及静衡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间互联 100.00% 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95,6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3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向刘睿发行 34,235,524 股股份、向葛楠发行 25,226,176 股股份、向虞晗青发行 3,603,739 股股份、向陈军发行 3,243,365 股股份、向张明发行 2,882,99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30.30 万元，且不超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发行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29,128,94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1,492,980.48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145 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7年9月27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时间互联换发了《营业执照》，时间互联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南极电商名下，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时间互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330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 29,128,942 股，募集资金 391,492,980.48 元。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认购人数为 80 人，最终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71,492,991.36 元。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张玉祥	13.44	23,809,523	319,999,989.12	1.45%
2	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319,419	71,492,991.36	0.33%
合计			29,128,942	391,492,980.48	1.78%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及上市情况

2017年10月11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资【2017】51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0日止，南极电商已收到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以及特定对象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8,320,737.00元。时间互联100%股权作价人民币95,600.00万元，扣除南极电商以现金支付40%部分对价38,240.00万元，其余部分57,360.00万元用于认购股份；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资金人民币391,492,980.48元出资。南极电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965,092,980.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2,598,320.73元，南极电商实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952,494,659.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8,320,73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54,173,922.75元。

南极电商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其已于2017年10月

16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9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涉及的主要承诺如下：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张玉祥、朱雪莲、 丰南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拟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极电商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承诺：</p> <p>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p> <p>2、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p> <p>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p> <p>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2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南极电商子公司的时间互联)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及南极电商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3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重组前，时间互联及南极电商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保持南极电商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南极电商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南极电商资金，不与南极电商形成同业竞争。</p>
4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	关于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	<p>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本人/本企业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拟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南极电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p> <p>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p> <p>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p>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p> <p>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p> <p>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南极电商子公司的时间互联）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及南极电商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刘睿、葛楠、虞晗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在本次</p>

			<p>重组完成后本人持有南极电商股份期间，本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p>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2	刘睿、葛楠、虞晗青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p>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南极电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p>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关联人”）将尽量减少与南极电商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关联企业与南极电商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3	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本人/本计划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认购的南极电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限制流通或转让事项承诺如下：</p> <p>1、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本人本次认购南极电商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p>
4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本人作为时间互联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p> <p>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南极电商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上市公司与本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本人同意就所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p> <p>（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 2017 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p> <p>（2）在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 2018 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p> <p>（3）在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 2019 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90%；</p> <p>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48 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p> <p>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本人在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p> <p>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p>

			时间互联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	--	--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00 万元、11,700.00 万元及 13,2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时间互联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专项审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会专字[2018]2838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上述报告，2017 年度，时间互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36.22 万元，高出 2017 年净利润承诺数 9,000.00 万元。2017 年承诺业绩已经完成。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9]2209 号），2018 年度时间互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83.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61.77 万元。据此，2018 年度时间互联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时间互联 2017、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值，业绩承诺已实现。

五、配套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根据南极电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69,186,407.55 元。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8 年，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勤勉尽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财务指标质量持续改善

2018 年，公司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达 335,286.00 万元，同比增长 24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88,647.22 万元，同比增长 65.92%。公司本部在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同时，主要财务指标质量也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公司本部主营业务的应收账款进一步改善、预付账款同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稳健发展

时间互联业务在 2018 年度取得了长足进步。在供给侧，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进一步加深，2018 年新拓展的供应商 Vivo 成为 2018 年最大的供应商，同时与原有主流媒体的合作业务量也稳步上涨；在客户侧，与行业知名客户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合作，包括众多知名电商客户、金融客户、网服客户等，有效加大了客户的行业覆盖度、强化了优势行业，在媒体和客户侧双管齐下，不断提升行业知名度，加强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8 年度，南极电商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绩发展符合预期。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上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持续督导总结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无实质违反其出具承诺的行为；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到期。鉴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关于业绩承诺、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重组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宇

于丽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